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長。有關純利預期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之權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1%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4.48%。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分佔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業績之94.48%，而非二零一零年同期所分佔之50.1%。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為依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